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撤回第2(ii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東鄉先生」）（「建議重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東鄉先生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東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的第2(ii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述撤回第2(ii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維持不變，且不會向股東寄發修訂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2(ii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 僅供識別

股東務請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附註)、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按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託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代表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衍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區兆倫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